

枣庄市 2020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和市级 2021 年政府债务收支预算的说明

一、2020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经省政府批准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71.67 亿元，全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89.93 亿元。据快报统计，截至 2020 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486.37 亿元，严格控制在省财政核定的限额内，政府债务率为 92.7%，控制在省下达的考核指标以内，处于相对合理区间，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分级次看，市级债务余额 93.02 亿元，占比 19.1%；区（市）级 393.35 亿元，占比 80.9%。上述数据及相关情况，通过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予以公开。

二、2020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，2020 年全市共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93.17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71.67 亿元，置换债券 21.5 亿元（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，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）。我市历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的政府债务相关信息，均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了报告，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2020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和中央、省关于政府债券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，我市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

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较好地发挥了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中央、省要求和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项目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20年，全市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：产业园区建设27.6亿元，棚户区改造19.08亿元，公共卫生8亿元，水利建设3.09亿元，其他公益性项目13.9亿元。置换债券资金21.5亿元，严格按照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系统锁定的存量债务本金。

四、2020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

2020年，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市级留用新增债券13.87亿元，置换债券资金7.05亿元。市级留用新增债券共安排8个项目，其中：用于文体中心项目续建3亿元，庄里水库建设2亿元，市医养康复中心建设1亿元，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项目0.4亿元，云溪科创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1.5亿元，枣庄高新区东谷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2.27亿元，鲁南数据中心1亿元，产业东区基础设施及园区建设项目2.5亿元，疾控中心搬迁建设0.2亿元。置换债券资金7.05亿元，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系统锁定的存量债务本金。

五、2021年全市及市级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编制情况

按照《山东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政办字[2018]219号）规定，根据预算编制完整性的要求，置换债券转

贷收入需要列入年度预算草案，新增债券转贷收入根据省分配额度编入预算调整方案。按照 2021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情况，全市安排债务转贷收入 85.627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7.982 亿元，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7.645 亿元，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。全市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7.982 亿元，其中：市级到期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.8708 亿元，转贷区(市)支出 63.20555 亿元。全市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7.645 亿元，其中：市级到期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.27949 亿元，转贷区(市)支出 52.78806 亿元。。

在预算执行中，我们将根据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额度情况，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，各区(市)依法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。